

2010 年「育才兒童球會盃聯賽」
《章 程》

宗 旨：延續育才培訓，重點培訓提升 11 歲以下球員技術水平。

資 格：參加球會必須是社團註冊團體；及

參賽球員必須是乒總註冊球員及該球會註冊球員；及

參賽球員年齡必須是 11 歲或以下之男女球員 (1999 年或以後出生)。

參賽規定：自聯賽開始一年內，凡參加聯賽之球員不能再轉會參賽。

(備註：球會在為球員辦理註冊前，有責任向家長講解清楚聯賽規則。)

賽 制：以男女混合團體進行 **雙循環** 聯賽制；

比賽採用 4 場單打(2 男單 2 女單) 及 3 場雙打(1 男雙 1 女雙 1 混雙)對賽。

比賽次序：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、女單、男單 (七場比賽必須全部打完)

(備註：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參加一單打及一雙打比賽)

聯賽名額：8 隊

報 名：每一球會 **限報一隊** 及 報名球員 **不能少於 5 男 5 女**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(星期一)

比賽日期：20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開始

比賽安排：首輪比賽 > 在 4 - 5 月舉行，每隊每週一次比賽至 5 月 26 日結束。

次輪比賽 > 在 7 月 5 日開始，每隊每週二次比賽至 7 月 26 日結束。

(備註：如屬青苗球員，當賽事與訓練時間撞期時則會計算出席率。)

比賽時間：逢星期一及星期三晚上 七時至九時

(備註：除非因天氣因素影響，賽事 **不設改期**。如需更改日期則由對賽雙方協商決定並通知乒總。)

比賽場地：歌和老街乒乓球中心

場租費用：由各參賽隊伍自行負責

球會在報名時需一起遞交預繳場租費\$600 元的劃線支票。

賽事安排：- 每場比賽由對賽雙方各設一位負責人擔任當日賽事之監督

- 每場比賽由對賽雙方派人輪任裁判工作

- 勝出隊伍需負責將對賽成績表交回乒總秘書處

比賽規則：採用每局 11 分 5 局 3 勝；

賽事進行中，凡有爭議球一律判以重發球處理；及

最終判決由當日雙方賽事監督協商處理。

比賽用球：白色三星球，由對賽隊伍負責比賽用球。

獎 品：冠、亞軍隊伍可獲獎狀一張。

獎 金：冠軍 — 港幣\$10,000 亞軍 — 港幣\$6,000

獎 勵：冠軍隊伍可獲資助港幣\$10,000 參加全國八大盃賽

亞軍隊伍可獲資助港幣\$6,000 參加全國八大盃賽

備 注：如得獎隊伍不參加該年度八大盃賽，所得獎勵金額將不獲受惠。

香港乒乓總會

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